

98 年度經濟部、各部會與業界溝通平台

-中草藥暨健康食品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3 號 2 樓)

參、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 王組長雅各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陳主任啟祥

記錄：王慕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一、出席人員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許景鑫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謝伯舟

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張朝霖、蔡憲璋

中華中醫藥生技國際發展協會 尹台澎、王伯綸、張仲良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佳岳、吳家成、吳政倫

晶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馮源鳳、黃鈺珊

全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錦陵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鄧寶蓮、盧文德、徐巧齡

二、列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陳昭蓉、溫儒均、戴建丞

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王芸、陳旭麗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經濟部、各部會與業者溝通平台整體規劃報告

決議事項：洽悉。

柒、討論事項：

一、建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考慮適時開放「中藥萃取物」進口及外銷運用

(一)中華中醫藥生技國際發展協會：

此提案並非本協會所提出的。

(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由於國內尚無「中藥萃取物」名稱，以及本案案源不明，無法釐清真正問題之所在，建請先行撤案。

(三)藥技中心：

本中心於 98.5.11 召開「評估籌組中草藥外銷聯盟可行性座談會」，因當天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將於 6 月份召開溝通平台工作會議，討論中草藥相關議題，請業者提案討論。本議題是由中華中醫藥生技國際發展協會屬名提案。請尹理事長確認，是否為貴會理監事提出的議題。

(四)工業局：

請先釐清案源，再行討論。

(五)決議事項：

請藥技中心協助釐清案源，如有必要再行討論。

二、建請放寬中藥外銷專用處方、品名、效能之限制，以提升中藥

外銷產業競爭力

(一)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本會已開具多張外銷處方證明，但自從加入 WTO 之後，外銷專用處方均需有自由銷售證明文件，由於外銷專用處方國內無法製造，所以無法取得自由銷售證明文件；本案因議題不明確，建請撤案。

(二)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

國內動物用藥業者有類似案例，由於目前國內動物防疫政策是不可施打疫苗，所以國內動物用藥廠商研發的動物疫苗，無法取得由農政單位出具的自由銷售證明。經濟部工業局曾召開單一窗口座談會，邀請農委會防檢局、經濟部國貿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單位討論該案，協助廠商取得自由銷售證明，使得順利出口。

(三)決議事項：

本案撤案。因議題不明確，不列入討論。

三、建請增列健康食品之功效及其評估方法

(一)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 1.由於健康食品的範疇，不能涉及醫療效能、治療疾病的部分，所以關於抗癌及改善阿茲海默症的症狀部分，難以納入健康食品的範疇。只要涉及療效且非目前公告之健康食品功效範

圍者，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暫不受理。

- 2.本署將於七月份召開專家座談會，討論增列健康食品之功效及其評估方法，並研擬其審查機制。

(二)經濟部工業局：

- 1.業者可先採用不涉及療效的產品名稱，再進一步評估其功效。
- 2.請業者將意見反應給所屬公協會，再由公協會向衛生署提出建議。

(三)決議事項：

衛生署將於近期召開專家座談會，討論增列健康食品功效評估辦法之可行性。

四、建請加快公告健康食品新的功效及評估方法之時程

(一)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 1.本署對於健康食品審查原則：非列入公告的 13 項保健功效者不予受理，審查委員僅依據上述衛生署公告之保健功效評估項目作為審查標準。
- 2.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之前，須經過國內外學理上的研究成果評估及彙整，並召開專家會議、草擬草案、召開公聽會及預告等一系列嚴謹程序，故並非短時間即可完成公告程序。

3.本署將於今年度(98年)進行修訂調節血糖、護肝、免疫調節、輔助調整過敏體質、抗疲勞及延緩衰老等6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擬以98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為基礎，預定於99年度增修6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其確切項目須待評估研究成果之適宜性定案後，方能確定。

4.本署將於7月份召開專家座談會，討論是否受理非公告之保健功效案件，並研擬其審查機制。

(二)決議事項

衛生署將研擬修訂健康食品評估辦法之可行性，以縮短審理時程。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1時30分)